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內幕消息

本公司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法院」)發出的，由原告曹詠盛先生的代理律師針對本公司作出的訴狀。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原告以傳票(「傳票」)的形式針對本公司申請簡易判決(其中包括)下列：

- (1) 清償債券項下到期及應付的本金總額2,500,000港元；
- (2) 原告根據與債券有關的債券文據所享有的利息；
- (3) 原告訴訟成本；及
- (4) 進一步或其他救濟。

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原告為受益人，就傳票授出法令，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到經蓋印的法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法院就上述第(3)項指明的原告成本進行總結評估。

本公司將適時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將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榆先生。